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良國05-2254321#132
電子郵件：ago@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科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2614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2嘉義市土方利用交換作業要點-.doc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附『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含附件)、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郭科長、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嘉義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82614215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節約公帑，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惟下列工程得準用本作業要點：
 - （一）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
 - （二）非屬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相關公共工程。
- 三、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若有土石方之供、需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單位）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 （一）有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二）有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二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未達前項所列土石方數量之工程，仍有意願土方交換者，得參照辦理申報。
- 四、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如附件）由工程主辦自行進行配對，倘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符合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時，則自行召開土石方交換會議辦理土石方撮合。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逕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錄。機關應將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逕至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登錄。
- 五、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
 - （一）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
 - （二）為配合雙方期程及土質，出土工程主辦機關得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保、水土保持、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若有需要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 六、土石方交換之相關費用，原則上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土石方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則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若有需要得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另行協調負擔。
- 七、本府各項出土及需土工程於規劃設計申報土石方交換，至工程發包招標前一個月止，視為土石方交換等待期，逾此期限仍無法辦理土石方交換者，得退出土石方交換逕行辦理發包作業。
- 八、土石方交換撮合協調結果，出土及需土雙方均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登錄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處)；工程主辦機關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出土及需土雙方均應將變更之結果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登錄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處)。
- 九、為確保土方交換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土方交換於工程發包後，出土及需土勾稽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出土及需土雙方工程主辦機關應請承包商或自行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兩階段土方流向申報，分別取得流向管制編號後，再由供需雙方工程主辦機關進行查核使用。
- (二) 出土工程承包商提送餘土處理計畫，經出土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核准並核發運送證明文件，倘需辦理全程錄影，請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內容訂定之。
- (三) 土方開始運送，出土及需土工程承包商將已簽收之運送證明文件及相關光碟各送至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每月上網申報土石方流向資訊，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於次月5日前上網查核。
- (四) 出土與需土工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檢核申報勾稽結果，於土方交換完成後，將雙向勾稽結果一覽表列印送本府(都市發展處)備查。
- 十、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土方交換數量累積達二件或累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審定，其案件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督導人員嘉獎一次。
-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

附件、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包施工	
工程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代碼	(即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之各機關代碼)	
計畫或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聯絡人及電話		
規劃單位或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承包廠商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	大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地點座標位置	X 座標：	Y 座標：	(請上網點選工程位置座標)	
土方產出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說明：出土—土石方剩餘需外運處理，需土—土石方不足需由外地借土)			
預定土方取得地點或 運送地點				
土質代碼(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checkbox"/> B7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可能遭遇之困難		
土方預定開始日期	年 月	土方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註二)	元/立方公尺(可將所有土石方相關費用總和除以土方數量而得)			
土方交換結果(註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決定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不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已停止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註四)				

附註：

一、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二、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此欄必須填寫數字，正數表示土方處理費用，負數表示販賣土方之收入，依據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九十二年第一次會議結論，土方交換應順應市場機制操作並輔以獎勵誘因而推動。因此土方期望價位可隨時予以調整以促成交換，未來可以土方數量、土質及成交價格作為獎勵之參考資料。

三、土方交換結果說明：(1) 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 (2) 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成交金額為□□元/立方公尺，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 (3) 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 (4) 計畫已停止規劃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 (5) 其他請填寫理由

四、出土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或需土達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者，工程主辦機關應逕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規劃土方交換申報(資料輸入網址：<http://www.soilmove.tw/echange/>)